



2009年8月19日
即時發佈

新聞稿

律師會支持自願校園驗毒計劃

律師會一直以來支持政府為打擊香港社會濫藥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故原則上支持校園驗毒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應為自願性質，非以立法形式推行。

有關試驗計劃的實施，律師會曾向政府當局表達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1. 參與人士的書面同意

我們認為，計劃開始實行前，應先徵求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在充分理解的情況下而作出書面同意，否則計劃的成效將大打折扣。

2. 試驗計劃的目標及警方的參與

計劃的主要目標，應是防止校園濫毒及對受到毒品影響的學生提供支援。但現行試驗計劃的目標似乎更為廣闊。例如，政府當局未有明確指出，所收集的資料將不會用作刑事情報。亦有人擔心，學生有可能在涉及毒品罪行的刑事調查或刑事程序中被傳召為證人。

我們認為，警方不應在試驗計劃中有任何形式的參與。若學生被要求協助刑事調查，有可能被視為「告密者」，其人身安全亦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3. 資料的管理

政府當局應確保參與試驗計劃中的各方承諾不會把有關驗毒報告資料，作其他用途。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確指出，甚麼人士可取得有關資料，以及資料被保留的期限。政府當局亦應制訂試驗計劃完結後刪除資料的詳細程序。

律師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將就有關強制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本會將仔細研究，並提出意見。

如有查詢，請聯絡：

張寶玉女士

電話：2846 0520

電郵：dcom@hklawsoc.org.hk